

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Q&A

一、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為何？

答：

- (一)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之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及罰鍰。
- (二)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核定補徵之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怠報金及罰鍰。
- (三)娛樂稅之罰鍰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前 1 年內，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為何？

答：

(一)

1. 個人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2. 個人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。
3. 個人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1/2 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。
4. 營利事業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%以上。
5. 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(以下簡稱機關團體)連續 4 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%以上。
6. 其他因素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應繳稅款。

(二)個人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；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期限及應備文件為何？

答：

(一)申請期限

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應於該稅款繳納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。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

(二)應備文件

1. 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證明文件。
2. 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之證明文件。
3. 公司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給減班證明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。
4. 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%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5. 連續 4 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%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6. 依申請個案之客觀事實證明文件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，應如何計算利息？是否須提供擔保？

答：

(一)計算方式

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，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本辦法有關加計利息之規定，於分期繳納息報

金及罰鍰不適用之。

(二)提供擔保情形

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金額，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；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於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前要求其提供相當擔保。

五、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最長可以分幾期？

答：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。主管機關依納稅義務人下列應繳稅款金額，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數。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徵金額：

應繳稅款	分期期數
未達 20 萬元	2 至 6 期
2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0 萬元	2 至 12 期
1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0 萬元	2 至 24 期
500 萬元以上	2 至 36 期

六、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，稅捐稽徵機關會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(一)原則：發單通知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

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
舉例說明：

納稅義務人應繳房屋稅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元，原繳納期間屆滿日為 112 年 5 月 31 日，經申請核准分 8 期繳納稅款，各期金額均為 5 萬元，嗣逾期未繳納第 2 期稅款（分期繳納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6 日至同年 8

月 15 日)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稅款 35 萬元及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15 日止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倘逾期仍未繳納，應另就未繳清稅款 35 萬元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
(二)例外：

納稅義務人如在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一次發單繳款書送達前，已持該稅單繳納逾期稅款，並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者，仍可繼續分期繳納。

舉例說明：

上開案例之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前，已於 112 年 8 月 19 日繳納第 2 期稅款 5 萬元及因逾分期繳納限繳日（同年 8 月 15 日）3 日加徵 1%滯納金後，得繼續就賸餘期數按原核准分期繳納期間繳納。

七、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納稅義務人可否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？

答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；反之，如為不同事由，納稅義務人得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但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不得逾 36 期。

(二)舉例：甲君房屋稅應繳稅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0 萬元，並以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為由，申請核准分 24 期（每期 20 萬元）繳納在案。嗣繳納 16 期後甲君失業，如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，得就該未繳清稅款 160 萬元再申請分期繳納，但因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，爰扣除已經過 16 個月，最長僅得再申請分 20 期繳納，每期應繳 8 萬元。